

第五章：行政長官普選的投票安排

憲制基礎及框架

5.01 《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5.02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 2014 年的《決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合資格選民均有行政長官選舉權，依法從行政長官候選人中選出一名行政長官人選。」

5.03 《決定（草案）的說明》提到：

「根據這一規定，全體合資格選民將人人有權直接參與選舉行政長官，體現了選舉權普及而平等的原則，是香港民主發展的歷史性進步。」

現行選舉委員會的投票安排

5.04 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目前行政長官人選由 1 200 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規定：

- (i) 若只有一名候選人，仍要舉行選舉，而該名候選人在選舉中，必須取得超過 600 支持票，才能在選舉中當選為行政長官；
- (ii) 若屬有競逐的選舉（即有兩名或以上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參選），候選人必須取得超過 600 有效選票，才能在選舉中當選為行政長官；以及

- (iii) 若屬有競逐的選舉，假如在第一輪的投票後沒有候選人當選，除了得票最高及第二高的候選人可進入下一輪投票外，所有其他候選人會被淘汰。若第二輪投票結束後仍沒有候選人能取得超過 600 有效選票，選舉會被終止。

5.05 根據《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J章）及現行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指引》，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標記，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的選票、相當殘破的選票、未經填劃的選票、沒有按照《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相關條款而填劃的選票、及選票上無明確選擇，皆屬無效選票。

建議

5.06 在落實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時，現行由選舉委員會選舉行政長官的具體安排將不適用。基於以上的憲制基礎及框架，在普選行政長官時，全港合資格選民可從提名委員會提名的二至三名候選人，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人選。我們可考慮以下投票制度：

「得票最多者當選」

- (i) 採用現時普遍在其他公共選舉使用的投票制度，即「得票最多者當選」方式，只舉行一輪投票。在所有候選人中，獲得最多有效票者當選，無須取得過半數票。此制度最為簡單、易明，並由於只需舉行一輪投票，所需的資源（包括舉行選舉及宣傳教育所需的資源）亦相對較少。但基於此制度容許未取得過半數有效票的候選人當選，有意見認為此制度未必能確保獲選的行政長官人選擁有足夠社會整體認受性；或

兩輪投票

- (ii) 採用兩輪投票制，即在第一輪投票中，如沒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獲得最高票的兩位候選人將進入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中獲得有效票較多的候選人當選。由於有機會需要舉行兩輪投票，故此制度所需的資源（包括舉行選舉及宣傳教育所需的資源）相對較「得票最多者當選」制為多，但有意見則認為此制度有助確保獲選的行政長官人選擁有足夠社會整體認受性，有利特區政府施政；

其他投票制度

- (iii) 以往有意見提出在行政長官普選時可採用其他投票制度，例如：
- (a) 排序複選制（或按選擇次序淘汰制）：根據此投票制，選民在選票上按喜好排列其支持的候選人。在點票時，首先依照選票上的第一選擇來計算候選人的得票，得票最少的候選人將被淘汰，然後將其得票依第二選擇重新分配給其他候選人，按票數再排序後，再將最少票的候選人排除，並將其選票分配給餘下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選票為止。有意見認為這個制度的好處是能讓選民透過一張選票表達其對所有候選人的喜好排列，省卻選民可能需要投兩次票的要求，但仍能確保獲選人是受到全體選民的大多數支持。不過，這個投票制度比較複雜，而且在香港的公共選舉制度中，只在四個界別（即鄉議局功能界別、漁農界功能界別、保險界功能界別及航運交通界

功能界別)的選舉中採用，但實際運作經驗不多，亦因此對香港大部分選民來說，十分陌生；以及

- (b) 補充投票制：這個制度的投票方法與排序複選制類同，但選民只需投下其首選，或首選及次選，例如在倫敦市長選舉，選民在投票時可按其喜好，選擇首選及次選的候選人。每張選票上設有兩欄，選民可在第一欄內加上「X」號，以示其首選候選人；在第二欄加上「X」號，以示其次選候選人。選民如無屬意的次選候選人，則不必選擇次選候選人。第一次點票，依照選票上的首選來計算候選人的得票，得票過半數者即為當選。如沒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有效票，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將被留下，其餘的候選人則被淘汰。之後，點算被淘汰候選人的得票上以留下的兩位候選人列作次選的得票，把它們分派到該兩名留下的候選人，再比較兩者的得票總數，取得最多選票者當選。這個制度比排序複選制較簡單，但在香港的公共選舉制度中從沒有被採用，因此對香港選民也較為陌生。